

<<改造与适应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改造与适应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42629029

10位ISBN编号：7542629026

出版时间：2009年7月

出版时间：上海三联书店

作者：孔庆平

页数：248

字数：22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改造与适应>>

内容概要

如何理解和解释一百年来的法律变革，是我们无法逃避的问题，它不仅关涉我们如何面对过去，还关涉我们如何面向未来。

本书在整理和发掘民国时期法律理论的遗产的同时，着重于搜寻当时的法学家的论说所指向的问题。这些问题涉及哪些方面。

他们试图采用哪种方式加以解决？

从理论上讲，这些问题得到解决了吗？

如果没有，那么，他们究竟处在什么困境当中？

这些困境在当今的时代背景中依然存在吗，如果存在，我们又该采取什么立场来重新思考？

<<改造与适应>>

作者简介

吉林通榆人，深圳大学法学院任教。

1993、1999、2003年相继获得法学学士（中南政法学院），法学硕士、博士学位（北京大学）。

发表文章五七篇，着重探讨近现代法律的思想基础，最为关心中西不同的秩序目标和法律形态及其各自的合理解释。

<<改造与适应>>

书籍目录

- 序一序二上篇 引言 一、历史与现实的困境 二、研究的现状 三、本书的问题、方法及结构
- 第一章 法律如何有效以及正当：改造或适应 一、社会现实与法律困境：中西的冲突？
二、中西还是古今：在特殊与普遍之间？
三、西方法律之于中国何以是正当的——改造或适应？
四、民族心理、个人独立人格与社会进化？
- 第二章 个人或社会：如何远离中国？
一、个人与社会何以成为问题？
二、社会本位如此值得青睐？
三、个人或权利本位构成威胁吗？
四、个人与社会：中西以此判然分别？
- 我们需要如何重新思考 第三章 在习惯与价值诉求之间：事实与价值的对抗？
一、习惯在法律中的地位 二、习惯何以对抗价值？
三、法律的内容及其如何正当 四、意见何以分歧 第四章 礼治、德治与法治：基础和目
一、法治、德治关乎道德？
二、法治、德治关乎历史与现实？
三、法治如何实现？
四、法治何以正当？
- 第五章 现代法律完成的希望：学说与实务的担当 一、陷于西方知识中的法学研究 二、在概念
法学与社会之间 三、中国司法实务的困境与任务 四、一种尴尬的期待 结语下篇 一、道德抑
或信仰：面对政治行动的法律理论——王伯琦《近代法律思潮与中国固有文化》疏解之二 二、作为手
段或目标的治理：德治、礼治与法治——王伯琦《近代法律思潮与中国固有文化》疏解之二 三、中
西之争向古今之争的转变——蔡枢衡的法学理论之解读参考文献后记补记

<<改造与适应>>

章节摘录

上篇 第一章 法律如何有效以及正当：改造或适应 一、社会现实与法律困境：中西的冲突？

如众人所知，晚清以迄民国的法律，主要模仿西方法律而成，其所依靠的理据，自亦不超出西方的法学理论，自然与中国古代法律的理据有所差别，甚至有扞格不通之处。

晚清法律改革之际，因此龃龉，而掀起极大的争论，形成所谓的礼法之争，其争论虽仅及于诉讼制度和刑事，而实际则相关于现代我们称之为民法者。

清帝逊位，民国肇兴，虽然类同晚清的争论已然不见，然而，摈斥西方法律，而欲回复中国礼教或保留中国传统法律原则的声音，一直不曾停歇。

然而，维护中国传统礼教制度，已不再具有理直气壮的理由，反对全面采纳西方法律而进行立法的论调，已经相当边缘化，再没有了晚清时期的势力与风光。

因而，无论就政治层面，还是社会、学术层面，反对这种变革的声音不再构成威胁。

主张全面采纳西方法律体系，在一定程度上，从政治上面已经完全操控局面，具有所谓的“政治正确”。

但是，在理论上，这也具有不可动摇的势力吗？

正如上述，仅仅获得政治上的力量，还不足以长久支撑一套法律的实施。

法律，无论就其生长于民间，还是成立于官府，其要不外于人们的遵守。

自其小处观之，应成为个人行动的指引，自其大处观之，则可形成固定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。

<<改造与适应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本书阐述了民国时期不同的理论路径，将其大致的理论解说概括为“改造与适应”，进而，从不同的方面来说明，民国时期的法律理论夹缠在中西古今之间的困境。

从书中的分析可见，无论是对现代法律的辩护，还是对传统法律的倾情，都表现出了在当时社会环境中的无奈与凄惶。

回顾当时法学家的心路历程和理论困境，观照当下的社会 and 理论问题，无疑是作者用意，揭示困境和疑难，无论对历史还是现实，都能避免对社会和法律问题简单化解决追求，甚至妄想。

——李贵连（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） 法律制度中一定有某些部分更多地展现着我们的历史，尤其是在实际运行中人们所使用的手段，“中国特色”总会让外来制度变形甚至完全扭曲。不过。

放在一个更长远历史背景上，我们终究可以看到，“适应”也许不过是“改造”的前奏，换句话说，两者可能是主部主题和副部主题的关系，它们的互动使得我们的法律变迁过程更加生动和富于张力。

——贺卫方（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）

<<改造与适应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